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接納一間銀行提供的有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該融資條款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須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發出。

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接納一間銀行(「**貸款人**」)提供的一項三年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該融資**」)。該融資將用作本公司與貸款人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根據該融資條款，本公司向貸款人承諾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將於該融資的有效期內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 51% 的擁有權，倘新世界發展終止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則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倘該違約事件持續發生且未獲貸款人豁免，則本公司於該融資下的未償還負債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該融資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 的應佔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2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nwcl.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